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 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XAAA1012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核钛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核钛白上述《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核钛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核钛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军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西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核钛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 号)核准,公司向王泽龙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27,745 股,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XAA10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8,999,997.70 元(含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658,490.57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 230,000,000.00 元划转至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20 万吨后处理项目)。上述两个账户为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支情况如下:

1. 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1, 587, 341, 507. 13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 113, 972. 6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 653, 265. 60	
减：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 000, 000. 00	
减：拨付子公司补流资金	1, 260, 000, 000. 00	注 1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税额及募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 509. 43	
减：现金管理净额	100, 000, 000. 00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 309, 235. 90	

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安排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8, 341, 607. 13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51, 189, 900. 00	710, 000, 000. 00
3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 410, 000. 00	100, 000, 000. 00
4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76,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5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311, 4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合 计	1, 357, 341, 507. 13	1, 260, 000, 000. 00

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半年期内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0, 000, 000. 00 元（存放于中核钛白一般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258010700000035，存放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632319667）：

项 目	金 额	备注
收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 000, 000. 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36, 276. 34	
减：支付项目资金	14, 710, 501. 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6, 225, 774. 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5,510,011.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535,010.64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5,589,541.94 元、理财收益 2,113,97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19,535,010.64 元，存放于一般户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00,000,000.00 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258010700000035，存放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44050158010700002762。专项账户仅用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9 月，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半年期内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备注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3,309,235.90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216,225,774.74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小计		219,535,010.64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258010700000035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19,535,010.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 275, 510, 011. 03 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五、其他事项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 000, 000. 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期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7,341,5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510,01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510,01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4,710,501.60	14,710,501.60	6.4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1,260,799,509.43	1,260,799,509.43	92.89%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275,510,011.03	1,275,510,011.0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将于 2021 年初建成投产, 现计划延期至 2021 年底。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 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 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 经过谨慎研究, 决定将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 延期后的募投项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72,032.75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位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672,03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114 号）。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XAA103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19,535,010.64 元，存放于一般户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6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 名
Full name 张 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41960071825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2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陕西省

有效期限:
Validity 1998 年 9 月 15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四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75051004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441365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7 月 4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